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自動快照機場地出租案契約書(稿)

茲為廠商於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機關）設置自動快照機（以下簡稱機器），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機器設置地點、數量：

- 1、地點：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一樓）。
- 2、數量：機器1臺。

第二條 收費標準及免費重拍規範：

- 1、每次拍攝一組6張以上高品質之彩色照片，並以相紙列印，背景為白色，相片規格須符合內政部公告新式(數位)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提供相片電子檔下載功能，每次費用定為新臺幣120元，倘欲調整費用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 2、民眾使用廠商機器因照片規格不符國民身分證規格或照片品質不佳等因素得免費重拍，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另民眾如具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免收拍照費用。**
- 3、得標廠商應暫存一定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伍仟元整）交機關收執，於民眾因故辦理退款時，經機關記錄退款者資料後，自該款中扣除該金額，廠商應於每次收款時補足差額，該筆退款金額不列入營收額，其金額不足由機關代墊者，廠商應償還機關。

第三條 相片大小尺寸應符合下列規格：

- 1、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
- 2、紙張裁剪尺寸直4.5公分（±0.1公分），橫3.5公分（±0.1公分）

第四條 期間：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契約期滿，機關可視廠商履約情形，經雙方同意後，按原契約內容辦理續約1年，並以1次為限。

第五條 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 1、廠商依機器每月營收額**百分比**_____（%）繳交市庫，支付機關做為場地設施使用費（由機關繳交公庫）。
- 2、廠商應於每月 30 日前結算當月拍攝數量，由機關人員在場會同作業核對無誤後，以該數量和雙方議定每張收費金額繳交市庫百分比的乘積（採 4 捨 5 入方式計算），繳清應付金額。

第六條 商品及場地管理規範

- 1、廠商提供之機器所使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
 - (1)、大陸廠牌認定方式：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不得使用。
 - (2)、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線數據終端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 2、為保持機器良好作業狀態，廠商應提供必要之調整與維護，當設備發生故障，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4 小時內派遣修復技術人員抵達現場，修復或更換設備損壞部分，前述工作時間為上午 08 時 00 分至下午 18 時 30 分。
- 3、機器所需之任何零件更換及耗材，均由廠商免費提供。
- 4、廠商在機器裝置妥當後，機關另須遷移位置時，應事先通知廠商，由廠商負責免費遷移。
- 5、機關僅提供電源及場地，倘發生任何意外或天然災害，概由廠商負責，機關不負賠償責任。
- 6、廠商應注意機器清潔及維護，在機關場地不得存放危險或易燃物品，並應確實遵守機關場地相關電器用品管制規範。

第七條 履約責任及保證

- 1、 本合約所稱機器及其附屬品與一切耗材，均為廠商所有，機關不得將其名稱更改，亦不得將之出售、移轉、租讓、擔保、抵押、或做任何處置以致損害廠商權益。
- 2、 廠商應自行負責本項業務，契約期間不得將經營權轉讓、分租、轉租他人。

第八條 罰則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繳納場地設施使用費及派遣員工辦理維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加收新臺幣 200 元整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 2、 違約金之總額，以當月營業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 1、 契約雙方任一方若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情事，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 15 日內將設備拆除，並將場地回復原狀後歸還機關，廠商若未如期恢復原狀，視為廠商拋棄遺留物之所有權，由機關逕自處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或所受之損害，機關得向廠商求償。

第十條 其他

- 1、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2、 廠商對於民眾拍照之照片電子檔，應善盡資安維護及保管責任，不得有個資外洩之情形，如產生爭議，後續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履約期間機器需暫停使用，廠商應配合辦理。

第十一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雙方盡力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契約雙方各持 1 份，副本 1 份，由機關收執。